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10B 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 A 股股份，用於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預計回購金額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含）且不超過人民幣 3 億元（含），回購價格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 30 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即不超過人民幣 12.29 元/股（含）。

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回購期限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本次回購方案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5 年 4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以集中競價方式回購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表決結果：9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上述董事會的審議時間、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 7 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

（二）本次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的相關規定，本次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 A 股股份並用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本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擬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本公司 A 股股份。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公司 A 股股份。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回購期限、起止日期

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三個月內。

（五）擬回購股份的用途、數量、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資金總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數量 (萬股)	佔本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	擬回購資金總額 (人民幣萬元)	回購實施期限
減少註冊資本	1,221-2,441 (按照回購價格上限 測算)	0.08-0.16 (按照回購價格 上限測算)	15,000-30,000	本公司股東大會、 A 股類別股東會議 及 H 股類別股東會 議審議通過本次回 購方案之日起三個月 內

（六）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的價格不高於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決議前 30 個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 150%，即不超過人民幣 12.29 元/股（含）。

在回購期限內，若本公司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或現金紅利、股票拆細、縮股等除權除息事項，自股價除權除息之日起，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回購股份價格上限。

（七）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自有資金及股票回購專項貸款。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設立股票回購增持再貸款有關事宜的通知》，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支行於 2025 年 4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貸款承諾函》，同意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專項貸款支持，貸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2.7 億元，承諾函有效期自簽發之日起一年。該筆貸款需按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審查程序審批、落實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要求並認可的貸款條件後方能獲得批准發放，具體安排由本公司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陸家嘴支行簽署的相關融資協議進行約定。除上述貸款外，本次回購股份的其餘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八）預計回購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 1.5 億元（含）和上限人民幣 3 億元（含）、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 12.29 元/股，且本次回購股份全部用於減少註冊資本測算，預計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別	回購註銷前	回購註銷後	回購註銷後
------	-------	-------	-------

			(按照回購價格上限和回購金額上限測算)		(按照回購價格上限和回購金額下限測算)	
	數量 (萬股)	比例	數量 (萬股)	比例	數量 (萬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流通股 (A 股)	0	0%	0	0%	0	0%
無限售條件流通股 (A 股)	1,265,533	81.23%	1,263,092	81.20%	1,264,312	81.21%
H 股	292,448	18.77%	292,448	18.80%	292,448	18.79%
股份總數	1,557,981	100%	1,555,540	100%	1,556,760	100%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本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經審計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30,250,499 萬元，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 5,318,992 萬元，貨幣資金餘額為人民幣 3,256,901 萬元，2024 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 75,248 萬元。若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 3 億元計算，回購資金約佔本公司總資產的 0.10%，約佔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資產的 0.56%，約佔本公司貨幣資金的 0.92%，約佔本公司 2024 年度淨利潤的 39.87%。本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購價款。

根據本公司經營、財務及未來發展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回購方案實施完成後，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購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仍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十) 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董事會作出回購股份決議前 6 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本公司自查，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在董事會做出本次回購方案的決議前 6 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不存在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在回購期間不存在增減持計劃。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問詢未來 3 個月、未來 6 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未來 6 個月內均沒有減持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主體未來有增減持計劃，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則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的相關安排以及本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股份回購完成後將依法予以註銷，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屆時，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在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作出回購股份註銷的決議後，就註銷股份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義務，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三) 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

為保證本次股份回購的順利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在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按照最大限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原則，全權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情況，制定、調整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實施方案，並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2)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帳戶及辦理其他相關業務；

(3)製作、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回購股份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並進行相關申報；

(4) 在回購股份實施完成後，對回購股份進行註銷，對《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變動的資料及文件條款進行修改，並辦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5)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股份回購所必須的事宜。

上述授權自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1、本次回購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及 H 股類別股東會議審議，存在審議未通過無法實施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2、本次回購期限內，存在本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本次回購方案無法按計劃實施或只能部分實施的風險。

3、若發生對本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本公司生產經營、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董事會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本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實施回購，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董鑑華先生及王晨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